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

需經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:
 - (一) 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- (二)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(一)當然委員二人:由本校就掌理教務主任、人事擔任。
 - (二)選舉委員三人:由全校教師票選產生,每人至多圈選五名。

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;惟專任教師該學年有留職停薪、借調、延長病假等情形,因該等人員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,不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。另選任後如有留職停薪、借調、延長病假等情形則喪失委員資格。其餘資格有疑義時,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,由校務會議議決之。

本會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全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,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,得選舉候補委員,由第四名(含)以後為候補委員依序遞補,並 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,應即辦理補選舉。

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,經校務會議通過,以公開場合採紙本不記名投票實施。
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,主席人選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- 五、本會執行初核時,應審查下列事項:
 - (一) 受考核人數。
 - (二) 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。
 - 1. 工作成績。
 - 2. 勤惰資料。
 - 3. 品德生活紀錄。
 - 4. 獎懲紀錄。
 - (三)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初核案時,應置備紀錄,記載下列事項:
 - (一) 考核委員名單。
 - (二) 出席委員姓名。
 - (三) 列席人員姓名。
 - (四) 受考核人數。
 - (五) 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,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;但審議教師年終成 續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。
- 八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

此關係者之事項時,應自行迴避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 會申請迴避:

-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並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委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 見書,由本會決議之。

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- 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時,以公假處理。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,應 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,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,並不得遺漏舛錯,違者按情 節輕重予以懲處,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,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
- 十、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,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 意見;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 果。

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,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;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